



凡勞心勞力者皆能入會

入會資格及辦法說明

會員資格：凡年滿 16 歲以上之國民，在高雄市受雇於從事「勞動、勞心」工作者，均可申請

入會方式：1. 親自到本會辦理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照片 2 張） 2. 郵寄（偏遠地區會員，由本會寄申請書）

- 費用說明：1. 入會費—新台幣 \$ 1000 元整(終生一次)
2. 經常會費—新台幣 \$ 200 元整/月(每月一次，會務所有相關代辦費用)
3. 勞健保費：以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為基準辦理。

以上費用於申請入會當日收取

- 繳費方式：1. 現場繳費
2. 各大便利商店繳費：本會將按季寄送繳款單，「超商繳費手續費 15 元」
3. 轉帳扣款：需填寫「轉帳扣款服務申請書」，每月銀行手續費 10 元。

※新入會會員，以本會收到入會申請書當日（即加保日）開始計算保費。

※繳款單以「季」作業統一寄發，月繳者每季會收到 3 個月份繳款單，會員須於繳款期限內前往繳費，逾期帳單請至本會繳款或匯至本會帳戶。

☆ 退會方式：需本人親自到本會填寫退會申請書「保費計算至退保當日」

★不接受口頭退會，只接受書面申請退會。

☆ 注意：加入工會後勞保局會隨機抽查，勞保局如若抽查，須準備「兩份工作證明」；

如無法提出工作證明，勞保局將取消您的勞保資格，所繳保費及相關費用將不予已退回。

會員各項福利申請說明

- 勞保給付：1. 生育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出生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會員存摺影本
2. 傷病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診斷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會員存摺影本。
3. 失能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失能診斷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會員存摺影本。
4. 老年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二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會員存摺影本。
5. 家屬死亡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正本、會員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會員存摺影本。
6. 本人死亡給付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會員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正本、受益人印章、戶籍謄本、受益人存摺影本。

會員福利：1. 子女獎助學金—應備戶口名簿影本、成績單正本，親至本會申請

（會籍滿 6 個月以上，小學-90 分、國高中-85 分、大學 80 分以上 500 元）。#限 1 位子女申請

2. 生日禮金—會籍滿 3 個月以上即可享有生日當月折抵經常費 100 元。
3. 介紹禮金—介紹人員入會即可享有現金禮券 100 元。（需入會滿 6 個月以上，介紹人即可領取）
4. 開業祝賀—應攜會員證來會辦理，匾額、花籃、花圈擇一（會籍滿 1 年以上）。
5. 結婚賀禮—應備會員證、喜帖或結婚證名至本會辦理（會籍滿 1 年以上者）。
6. 本人死亡慰問金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正本（會籍滿 1 年以上 500 元）。
7. 退休慰問金—應備會員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入會滿 5 年以上 1000 元）。
8. 五一勞動節贈品—應備會員證（會籍滿 6 個月以上者）。
9. 免費勞資法令諮詢。

高雄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13 年會員勞健保費負擔金額表

投報金額等級	月投保級距	勞保費	健保費	經常會費	備 註
1	27470	1849	852	200	高市 65 歲老人 健保補助 826 元 投保最低 需收健保費 26 元
2	27600	1858	856		
3	28800	1939	893		
4	30300	2040	940		
5	31800	2141	986		
6	33300	2242	1033		
7	34800	2343	1079		
8	36300	2444	1126		
9	38200	2571	1185		
10	40100	2700	1244		
11	42000	2827	1303		
12	43900	2955	1362		
★13	45800	3083	1421		

★113 年健保保費負擔金額資料來自健保局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y6bRj2>

1.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第一級調整為 27,470 元。
2.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，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調整為 219,500 元。
3.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調整為 5.17%。
4.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40%。

★113 年勞保保費負擔金額資料來自勞保局網站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3213.html>

※113 年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 **11%** 計算；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照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684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計算，勞工保險費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**被保險人負擔 60%**。

按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=行業別災害費率 + 上、下班災害費率。